

广西建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竞争性谈判文件

(全流程电子化采购)

项目名称: 电工电子实训室

项目编号: GXZC2025-J1-003427-GXJT

采购人: 广西生态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 广西建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11月18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4
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44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49
第六章 合同文本	74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广西建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电工电子实训室（项目编号：

GXZC2025-J1-003427-GXJT）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电工电子实训室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并于 2025 年 11 月 25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上传）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XZC2025-J1-003427-GXJT

项目名称：电工电子实训室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总金额：1443800.00 元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电工电子实训室

数量：17 套

预算金额：1443800.00 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采购电工电子及电气传动综合实验装置 16 套，实训室配套教学设备 1 套。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

最高限价（如有）：1443800.00 元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无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

时间：2025 年 11 月 18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1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11 月 25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五、响应文件开启

时间：2025 年 11 月 25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网上查询地址：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广西生态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官方网站（<https://www.gxstzy.cn/>）。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3. 供应商竞标注意事项

（1）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供应商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竞标，供应商应先安装“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竞标具体操作流程。

（2）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供应商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 CA 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平台客服热线：95763）。

（3）CA 证书在线解密：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需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响应文件解密程序的,视为自动放弃竞标资格,因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注:1)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CA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CA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2)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提交(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提交(上传)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4)供应商需要在具备有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谈判,否则因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广西生态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地 址: 柳州市柳北区君武路168号

项目联系人: 潘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 0772-272628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广西建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 南宁市江南区金凯路26号广西建通中心12楼

项目联系电话: 0771-286313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罗璇、熊莎莎、魏飘飘

项目电话: 0771-286313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 容
3	1.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2. 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2.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1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5.2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如下：/
6.2	☒不允许分包 ☐允许分包 分包内容：___/___。 分包金额或者比例：___/___。 分包供应商必须具备的资质：___/___。
7.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指核心产品）的不同供应商最后报价相同时，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 ☐随机抽取；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竞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谈判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参加报价评审；最后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委托谈判小组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其他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2.1.1	资格证明文件 1.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证明文件为其营业执照复印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证明文件为其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2025年5月至2025年10月内连续3个月的依法缴纳税

	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成立之日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2025 年 5 月至 2025 年 10 月内连续 3 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成立之日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2024 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供应商属于成立时间在规定年度之后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月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银行出具时间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除自然人外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 竞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7. 除谈判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资格证明文件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 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 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中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必须按要求签字（或是电子签名），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或电子签名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2.1.2	报价文件 1. 竞标函；（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竞标报价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除谈判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报价文件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 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 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中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必须按要求签字（或是电子签名），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2.1.3	商务技术文件 1.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竞标保证金提交凭证；（如要求提交竞标保证金的则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 售后服务承诺（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7. 货物配置清单（均不含报价）（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8. 技术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9. 除谈判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对应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 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 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中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必须按要求签字（或是电子签名），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2.2	电子响应文件要求： 1. 电子响应文件要求：按照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编写（第五章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电子响应文件，不可涂改并在规定加盖公章处加盖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电子响应文件加密提交方式：电子响应文件须通过平台有效 CA 加密后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送。（操作方式见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15.2	竞标报价包含竞标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价格（包括已在中国境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者货架交货价），竞标货物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和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工程等费用和税费。（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6.2	竞标有效期：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
17.1	☐ 本项目不收取竞标保证金。 ☒ 本项目收取竞标保证金，具体规定的金额如下：人民币壹万叁仟元整（¥13000.00 元）。 竞标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

	保函，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开户银行：<u>中国建设银行南宁苏卢支行</u>，开户名称：<u>广西建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第一分公司</u>，银行账号：<u>45050160475200000032</u>）；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必须提交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如需邮寄，邮寄的地址：南宁市江南区金凯路 26 号广西建通中心 12 楼；收件人：罗工；联系电话：0771-2863138）。否则视为无效竞标保证金。 相关要求： 1. 竞标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交纳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供应商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件作为竞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技术文件中，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 竞标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交纳方式的，供应商应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复印件作为竞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技术文件中，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提交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出具回执，并妥善保管。 3.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谈判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备注： 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未足额交纳的，或者保函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竞标保证金。 2. 供应商采用现钞方式或者从个人账户（自然人竞标除外）转出的竞标保证金，视为无效竞标保证金。 3. 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竞标保证金。 4. 保函有效期低于竞标有效期的，视为无效竞标保证金。 5. 竞标保证金采用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为有条件保函的，视为无效竞标保证金。
20.1	响应文件提交起止时间：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通过平台有效 CA 加密后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电子交易平台将无法上传。
24.1	谈判小组的人数： <u>3</u> 人。
25	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间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26	商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u>0</u>项。 技术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u>2</u>项。（第三章采购需求的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

	中，除标注“▲”的技术参数外，未标注“▲”的技术参数允许负偏离的项数不超过2项，超过2项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谈判的顺序：随机，参与谈判前，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必须向谈判小组出示本人有效证件原件[有效证件可以是身份证（含临时身份证明）、机动车驾驶证、社会保障卡或护照的其中一项]，若参与谈判的委托代理人不是响应文件中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时，应当同时出示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否则谈判小组将拒绝其参与谈判。
	评审价相同时，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依次推荐；最后报价相同时，按以下原则确定成交候选人的顺序：节能、环保产品累计金额高的优先、正偏离项数多的优先、负偏离项数少优先、保修期长优先、交付时间短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推荐。
28.1	☐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履约保证金金额：按成交金额的5%（中小企业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2%）。 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u>履约保证金在验收合格且履行完毕合同全部义务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u> 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u>广西生态工程职业技术学院</u> 开户银行：<u>建行柳州柳南支行</u> 银行账号：<u>45001625059050702021</u> 备注： 1.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优化营商环境百日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桂财采〔2020〕49号）规定，鼓励采购人在与中小微企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减少或免于收取履约保证金，有必要收取履约保证金的，收取的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5%。 2. 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保函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即签订采购合同之日起至履行完合同约定的权利及义务之日止）的，不予签订合同。 3. 采用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29.1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
31.2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建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电话：0771-2863138 通讯地址：南宁市江南区金凯路 26 号广西建通中心 12 楼 业务时间：每天上午 8 时 30 分到 12 时 00 分，下午 3 时 00 分到 6 时 00 分，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32.1	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采购人支付。 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以分标（☒成交金额/☐采购预算/☐暂定成交金额/☐其他/）为计费额，按本须知正文第 32.1 条规定的（☒货物类/☐服务类/☐工程类）标准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收费基准价格/☐收费基准价格下浮%/☐收费基准价格上浮%/）收取。 ☐固定采购代理收费___/___。 3. 采购代理费收取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建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第一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南宁苏卢支行 银行账号：45050160475200000032
33.1	解释：构成本谈判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谈判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谈判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谈判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33.2	1. 本谈判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谈判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 本谈判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认可的 CA 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 3.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谈判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谈

	判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 18 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4. 本谈判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5. 自然人竞标的，谈判文件规定盖章的地方自然人可以加盖手指指印。 6. 本谈判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7. 响应文件编制的其他要求： 7.1 在本项目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后，成交人在接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三个工作日内，需提供纸质版响应文件份数：叁份。纸质版响应文件是成交人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编制，采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打印，每页须加盖竞标单位公章，并按竞争性谈判文件顺序要求装订的响应文件。 7.2 成交人提交的纸质版响应文件文本内容必须与其上传“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电子响应文件内容一致，不允许有篡改。如项目验收时因所提供的纸质版响应文件与评标的电子响应文件不一致造成纠纷时，所有责任由成交人承担。
--	---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谈判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以下简称谈判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5 “竞标”是指按照本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规定的方式供应商获取谈判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6 “售后服务”是指包含但不限于供应商须承担的备品备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2.7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8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谈判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9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的条款。

2.10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情形；

2.11 “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2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2.13 “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竞标报价。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竞标费用

竞标费用：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谈判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谈判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 联合体竞标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转包与分包

6.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 特别说明

7.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竞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谈判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参加报价评审；最后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谈判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其他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7.2 如果本谈判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7.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4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并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5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

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7.7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谈判文件

8. 谈判文件的构成

- (1) 竞争性谈判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响应文件格式
- (5) 合同文本；
- (6)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

修改的，供应商尽可能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0. 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网上公告（系统短信）等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12.1.1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1.2 报价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1.3 商务技术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电子响应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计量单位

谈判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谈判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谈判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 竞标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谈判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5. 竞标报价

15.1 竞标报价应按谈判文件中“竞标报价表”格式填写。

15.2 竞标报价的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竞标报价要求

15.3.1 供应商的竞标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

在漏项报价；

(2) 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5.3.2 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16. 竞标有效期

16.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 竞标保证金

17.1 供应商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竞标保证金。

17.2 竞标保证金的退还

未成交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自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17.3 竞标保证金不计息。

17.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竞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除因不可抗力或者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8.1 供应商应按本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及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标注页码，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8.2 响应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分别编制，本次竞标只接受电子响应文件，要求见本章“12.2 电子响应文件”要求。

18.3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位置进行签署、盖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骑缝盖公章不视为在规定位置盖章。

18.4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及公章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5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响应文件因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导致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供应商进行电子交易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并按照谈判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9.2 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见该项目采购公告附件。

19.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交易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20. 响应文件的提交

20.1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响应文件。

20.2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不能补充、修改响应文件。

20.3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20.4 采购代理机构不可视情况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止未完成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提交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22. 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系统自动判定废标，退回响应文件。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开启的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23.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撤回响应文件的，将根据本须知

正文第 17.4 条的规定不予退还其竞标保证金。

四、评审及谈判

24. 谈判小组成立

24.1 竞争性谈判小组成立：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具体人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竞争性谈判小组应当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24.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25.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

25.1 首次响应文件由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开启。

25.2 响应文件解密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采购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按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30 分钟内完成对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5 分钟内供应商还未进行解密的，代理机构应通知供应商，供应商没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导致采购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供应商进行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无效。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 26.4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6.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26.1 谈判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规定的评审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按照评定成交的标准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价相同时，成交候选人推荐顺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2 采购需求负偏离要求及谈判顺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3 谈判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谈判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6.4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4)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6.5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且报采购人同意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27.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谈判文件一并保存。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7.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但“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第 3.7 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27.4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27.5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五、签订合同

28. 履约保证金

28.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8.2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帐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负。

29. 签订合同

29.1 签订电子采购合同：成交供应商领取电子成交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电子采购合同。

线下签订纸质合同：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后，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29.2 签订合同时间：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按照本须知正文第 27.5 条的规定执行。

29.4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并给予通报。

30.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 询问、质疑和投诉

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1.2 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1）对可以质疑的谈判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谈判文件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1.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六、其他

32. 其他内容

32.1 代理服务收取标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费 率 成交金额	类型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

（1）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货物采购代理业务成交金额或者暂定价为 15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1.5 \text{ 万元}$

$(15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1.1\% = 0.55 \text{ 万元}$

合计收费 = $1.5 + 0.55 = 2.05$ （万元）

3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3.1 本谈判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3 本谈判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谈判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谈判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谈判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第三章 采购需求

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 本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所竞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配套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3.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1号）规定，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后，方可销售或者提供。本项目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如果包括《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的网页截图（同时提供该网页的详细网址）。

4.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的条款。

5. 竞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采购文件，当响应文件中技术参数与采购文件中技术参数有偏离时，须在“偏离”栏内如实注明是“正偏离”或“负偏离”，“正偏离”指竞标设备的技术参数优于采购文件中要求，“负偏离”指竞标设备的技术参数低于采购文件中要求。响应文件中的技术参数、功能或其它内容有“正偏离”的，竞标人须对“正偏离”的情况单独作出说明。

6.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谈判文件，供应商必须自行为其竞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7. 所属行业依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有关规定执行，本项目采购标的的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所属行业名称为“工业”。

8. 本项目的核心产品为：第1项产品，即“电工电子及电气传动综合实验装置”。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
1	电工电子及电气传动综合实验装置	16	套	一、设备配置要求 （一）技术条件要求 1. 输入电源：三相五线$\sim$380V$\pm$10%50Hz。 2. 工作环境要求满足：温度-10℃$\sim$40℃，相对湿度$\leq$85%（25℃），海拔$<$4000m。 3. 装置容量：$\leq$1.5kVA。 4. 外形尺寸：长$\times$宽$\times$高（1440mm$\times$750mm$\times$1750mm）$\pm$30mm。 5. 安全性能：要求带电压型和电流型双重漏电保护，符合相关国家安全标准。 （二）装置结构

			1. 要求实验台主要配置包含整体铝合金型材框架、一体式钣金焊接底脚、高集成电源系统控制屏、可拆卸实验挂箱、仪器仪表放置平台、国标电源插座等。要求桌面采用防水、耐磨高密度环保材料防火板，配置万向刹车脚轮，方便实验台移动和搬运。要求采用标准型材连接件紧固，可实现灵活拆装。要求实验装置主框架需采用工业级铝型材，桌面下方需配置储物柜。 （三）实验室课程管理软件平台（整个实训室配置一套） 1. 提供配套教学资源平台，此平台要求包含电工专业课程、电子化实验实训指导、虚拟考核、实验仿真多媒体教学资源等功能。 2. 需提供配套的教学资源，内容至少包含电子化教材、实训指导教程、专业知识考核、仿真资源等。 3. 要求平台对用户开放，可根据不同专业的需求定制教学资源内容。至少包含动画演示，视频演示等内容，用以帮助学生进行理论知识的自主学习，实验步骤动画演示指导学生循序渐进完成所有实验实训项目，并可以通过平台自带的考核系统进行学习效果检查。 4. 要求所有实验硬件都配有相关课程资源，包含文字、图片和动画展示的多媒体课程软件，课程软件与实训硬件能够通过选配的实现实时交互。软件上的理论学习紧密联系硬件上的实验操作，硬件上的实验操作能够随时反馈到软件上的理论基础。 （四）交流电源模块 1. 要求提供三相 0~450V 可调交流电源，同时可得到单相 $\geq 0 \sim 250V$ 可调交流电源（交流电源经隔离变压器后由三相数字调压输出，输出功率 $\geq 1.5KVA$、输出电压 $\geq 0 \sim 450V$），电源输出设有过流保护装置。 2. 要求满足：当相间、线间过流或短路均能自动保护，可调输出电源通过脉冲电位器和输出电压反馈构成闭环调节系统，配有高清 LCD 屏实时显示设置电压和输出电压的大小，并配有旋转脉冲按钮，用来切换显示信息，要求至少可显示三相输出电压、电流、设备 IP 地址、设备地址、故障告警次数等信息。 （五）电源管理系统 1. 要求实验室电源管理系统能够借助大数据、物联网等技术，实时监测分析用电回路，进而实现监控设备能耗节能降耗的同时排查用电安全隐患，保障安全。 2. 要求电源管理系统可记录设备使用的时间和时长，有效管理工作台的用电状态，实现实验室用电的智能化、安全化与高效化管理。 3. 要求设备搭载的板子采用贴片工艺，ARM 主控芯片控制，采用数字化保护电路，至少配置 3 个高精度传感器。为克服调换保险丝带来的麻烦，要求相间、线间过电流及直接短路均能自动保护。 4. 要求采用 RFID/WIFI/2.4G 射频通信等物联网技术，至少实现以下几种电源控制方式： （1）RFID 刷卡控制：要求通过定制上位机读写卡软件，可实现 IC 卡的读写，IC 卡中可写入实验时间、实验台号、通用卡等信息。要求可脱离其他智能终端，刷卡上电，实验时长到后自动断电。 （2）WIFI 手机平板电脑端控制：要求通过定制 APP 应用程序，可实
--	--	--	--

			现智能终端实时控制，控制点数，要求供应商提供软件终身升级服务。 (3) 2.4G 射频 PC 端监控：要求采用多功能电能芯片，供电后开始采集各路用电信息并存入对应的 PC 上位机表格，至少可采集电压/电流/功率/功率因数/频率等实时参数，要求支持将用电信息保存到本地计算机中，方便使用后查看实验情况。 5. 要求系统配置调试管理工具软件，可通过软件设置欠压、过压、过流阈值、设备地址、设备 IP 地址等内容。 6. 要求具备能源数据采集功能，用于采集实验设备的电压/电流/功率/功率因数/电源频率等用电数据，存储到对应的电子表格中，并可以以图片或表格的形式保存到本地系统，方便后期查看分析电能数据。 (六) 高压直流电源 1. 直流电机电枢电源：至少满足 40~250V (2.5A) 连续可调稳压电枢电源 1 组，要求至少具有过压、过流、过热及短路保护功能，要求支持输出带 3 位半数字电压表监控输出电压的大小。 2. 直流电机励磁电源：至少满足 0~120mA/220V 连续可调励磁电源 2 组，要求至少具有短路、开路保护功能。要求支持输出带 3 位半数字电压表监控输出电流的大小。 (七) 低压直流电源 1. 要求至少提供两路直流稳压源和一路恒流源，稳压源可组合构成 0~±30V 或 0~±60V 电源。 2. 要求稳压源至少提供两组 0~30V 连续可调直流电源，分辨率至少满足 10mV。要求配置柜装仪表，进行输出电压的实时测量。要求具有输出短路、过载保护功能。 3. 要求恒流源至少提供 0~20mA 和 0~200mA 两档位输出；分辨率至少满足 0.1mA，要求配置柜装仪表，进行输出电流的实时测量。要求具有输出开路保护功能，至少支持 modbus 通讯，可通过软件设置输出量的大小。 4. 要求至少提供±5V/1A、±12V/1A 各一路，支持输出 LED 指示，至少带过流、短路保护功能。 (八) 低压交流电源 要求提供交流 0、6V、9V、12V、18V/1A 输出，要求支持通过不同的连接方法，输出双 6V、双 9V；36V/1A 功率变压器输出。 (九) 多功能表 1. 智能三相交流多功能表 (1) 要求智能数字三相多功能交流仪表采用 MCU，专用电能采集芯片，至少满足内部集成 24 位 AD 且各通道间通过外部辅助 IC 和滤波器实现相互隔离。 (2) 要求至少具备测量精准、稳定性高、抗干扰强的性能，要求采用柜装仪表，一体化设计。 (3) 至少满足：三相电压 0~500V；三相电流 0~5A。 (4) 要求采用 LCD 屏显示，测量精度不低于 0.5 级。 (5) 要求能测量负载的有功功率、无功功率、功率因数、电压、电流及负载的性质等参数。
--	--	--	--

			2. 智能单相交流多功能表 (1) 要求智能数字单相多功能交流仪表, 采用 MCU, 专用电能采集芯片, 内部集成 24 位 AD, 要求各通道间通过外部辅助 IC 和滤波器实现相互隔离。 (2) 要求具备测量精准、稳定性高、抗干扰强的优越性能, 采用柜装仪表, 一体化设计。 (3) 至少满足: 单相电压 0~500V; 单相电流 0~5A。 (4) 要求采用 LCD 屏显示, 测量精度不低于 0.5 级。 (5) 要求能够测量负载的有功功率、无功功率、功率因数、电压、电流及负载的性质等参数。 (十) 直流数字电压表 要求至少满足: 电压 0~500V, 量程自动切换, 信号采集处理采用单片机技术, 五位 LED 显示, 要求采用专用插接短接连接, 方便维修, 支持工业标准通信网络接口及协议。 (十一) 直流数字毫安表 要求至少满足: 电流 0~2A, 量程自动切换, 信号采集处理采用单片机技术, 五位 LED 显示, 采用专用插接短接连接, 方便维修, 支持工业标准通信网络接口及协议。 (十二) 直流数字安培表 要求至少满足: 电流 0~5A, 量程自动切换, 信号采集处理采用单片机技术, 五位 LED 显示, 采用专用插接短接连接, 方便维修, 支持工业标准通信网络接口及协议。 (十三) 电路元件 1. 电路元件 1 (1) 要求提供 0~99999.9 阻值的电阻箱 1 只, 要求配置 470/2W、1K/2W、10K/2W、100K/2W 常用电位器各 1 只。 (2) 要求提供 5.1 Ω/8W、51 Ω/8W、200 Ω/8W、300 Ω/8W、510 Ω/8W、1K Ω/8W、2K/2W、10K/2W、51K/2W、10mH、1N4733、2AP9、2CP15、0.1uF/50V、1uF/50V、白炽灯等器件各 1 只。 (3) 要求实验挂箱尺寸: 不小于 225x330x150mm (± 3mm)。 2. 电路元件 2 要求提供串联谐振电路、双口网络、选频电路、双 T 网络、互易定理等基础原理验证电路。 (1) 要求提供彩色打印电路图至少 1 张, 生动的展示电路原理图。 (2) 要求实验挂箱尺寸不小于 225x330x150mm (± 3mm)。 ▲3. 电路元件 3 要求提供基尔霍夫定理、叠加原理、戴维南定理、一二阶电路等基础原理验证电路。 (1) 要求基尔霍夫定理, 设有两个电源输入接口, 并通过双刀双掷开关切换投入或退出。设有不少于 3 个电流取样插座, 用于测量节点电流。电路设有故障点, 并设有开关切换故障点是否设置。 (2) 要求戴维南定理验证电路中, 需包含一个可调电压源和一个可调电流源接口, 并设置多个电阻组成的桥式网络, 通过开关切换实现
--	--	--	---

			不同支路的投入或退出。电路中应设有电压和电流测量点，用于测量等效电压和等效电阻。要求能够通过实验数据验证戴维南等效电路的正确性，并能对比理论计算与实际测量结果之间的误差。 (3) 要求配套的课程软件提供与实物一致的虚拟仿真电路（包含不限于基尔霍夫定理、叠加原理、戴维南定理、一二阶电路）。 (4) 要求实验挂箱尺寸不小于 225x330x150mm（±3mm）。 4. 电路元件 4 要求提供受控源电路 VCCS\CCVS、负阻抗变换器、回转器、互感线圈、三只 CBB 高压电容等。 (1) 要求受控源电路提供不少于 2 只电流取样插座，方便测量电路中的电流。要求通过 VCCS 和 CCVS 电路，可组成 VCVS 和 CCCS 电路。 (2) 要求互感线圈原副边都设有保险丝，防止电流过大烧坏。 (3) 要求实验挂箱尺寸不小于 225x330x150mm（±3mm）。 5. 电路元件 5 (1) 至少提供 9 个白炽灯，用于完成三相交流电路实验。要求每三只白炽灯通过 2 只钮子开关的控制，完成串并联的电路组合。 (2) 要求配置至少 3 只电流取样插座，用于快速地测量三相回路中的电流大小。 (3) 要求实验挂箱尺寸不小于 225x330x150mm（±3mm）。 6. 电路元件 6 (1) 至少提供单相电度表 1 只。 (2) 至少提供三只高压电容，通过钮子开关切换电容是否投入到电路中； (3) 要求实验挂箱尺寸不小于 150x330x150mm（±3mm）。 7. 电路元件 7 (1) 要求提供交流接触器至少 3 只（工作电流：9A、主触点：三相常开、辅助触点：1 开/1 闭、额定频率：50Hz、线圈电压：AC220V、安装方式：导轨安装）；时间继电器至少 1 只（负载电流：10A、孔位：圆 8 脚、负载电压：300V、介质耐压：2.5KV、材料：阻燃 PC、尺）；热继电器至少 1 只（壳架电流：25A、整定电流：0.63~1A）；按钮 3 只（颜色：黄、绿、红各 1、铜基复合触点：1NO+1NC、材质：PA66、额定电压：220V、固定开孔尺寸：Φ22mm）功率电阻至少 1 只（功率：50W, 阻值：100 欧姆）二极管 1 只（正向电流：6A，反向耐压 700V）等控制元件。要求可完成电机点动、自锁、正反转等实验项目。 (2) 要求实验挂箱尺寸不小于 300x330x150mm（±3mm）。 (十四) 模拟电路 1. 模拟电路 1 (1) 要求提供晶体管放大电路，晶体管放大电路共分为两级，采用电容耦合。并提供负反馈连接电阻；差动放大电路，要求射极可通过开关切换电阻或恒流源；FET 放大电路，要求采用结型场效应管，漏极饱和电流 IDSS 为 1-3.5 毫安；OTL 功率放大器电路，要求功率放大电路工作在甲类工作状态，被设有自举电容。
--	--	--	---

			(2) 要求实验挂箱采用内嵌式卡挂结构, 黑灰色 ABS 绝缘阻燃材料, 一体冲模成型, 为便于挂箱取放方便要求采用弹性塑料挂耳, 要求实验面板采用白色线路板, 元器件焊在线路板表面, 使学生对元器件有明显的感性认知。 (3) 要求挂箱实体长宽有效尺寸不小于 260mm*160mm; 有效深度满足 100mm (±5mm)。 2. 模拟电路 2 (1) 要求提供直流±5v 连续可调信号源, 3 组运算放大器, 1 组集成功率放大电路、单结晶体管触发电路和各种不同阻值的功率电阻可以搭建各种放大电路, 如电压放大器、加法器等, 用于研究放大倍数、输入输出阻抗、频率响应等特性。 (2) 要求可通过调整电路中的电阻、电容等元件参数, 观察不同参数对放大电路性能的影响。要求支持构建滤波器, 进行信号滤波实验, 研究不同滤波器的频率特性和滤波效果。要求支持搭接方波、三角波发生电路实验。 (3) 要求可以通过调节电位器, 完成单相可控半波整流。 (4) 要求实验挂箱采用内嵌式卡挂结构, 黑灰色 ABS 绝缘阻燃材料, 一体冲模成型, 为便于挂箱取放方便要求采用弹性塑料挂耳, 要求实验面板采用白色线路板, 元器件焊在线路板表面, 使学生对元器件有明显的感性认知。 (5) 要求挂箱实体长宽有效尺寸不小于 260mm*160mm; 有效深度满足 100mm (±5mm)。 3. 模拟电路 3 (1) 要求提供 LC 振荡电路, 串联稳压电路, 整流稳压电路。 (2) 要求可利用电感、电容和晶体管等元件搭建 LC 振荡电路、RC 振荡电路等, 观察振荡波形, 测量振荡频率、幅度和稳定性等参数, 研究振荡电路的起振条件和振荡频率的计算方法。 (3) 要求可利用电路板上的晶体管, 搭建共射极放大电路, 通过输入不同频率和幅度的信号, 观察输出信号的变化, 测量放大倍数、输入输出阻抗、频率响应等参数。 (4) 要求可利用二极管搭建桥式整流电路, 再连接电容进行滤波, 输入交流电源, 测量输出直流电压的纹波系数和平均值, 研究整流滤波电路的工作原理和性能, 在整流滤波电路的基础上, 接入稳压芯片, 改变输入电压或负载, 测量输出电压的稳定性, 研究稳压电路的稳压原理和稳压性能。 (5) 要求支持在面包板上可以自由搭建相关实验电路, 能够提高动手调试能力。 (6) 要求采用功率三极管完成串联稳压, 并且稳定的电压可通过电位器调节, 输出设有发光二极管指示。 (7) 要求实验挂箱采用内嵌式卡挂结构, 黑灰色 ABS 绝缘阻燃材料, 一体冲模成型, 为便于挂箱取放方便要求采用弹性塑料挂耳, 要求实验面板采用白色线路板, 元器件焊在线路板表面, 使学生对元器件有明显的感性认知。
--	--	--	--

			(8) 挂箱实体长宽有效尺寸不小于 260mm*160mm；有效深度满足 100mm（±5mm）。 (十五) 数字电路 1. 数字电路 1 (1) 要求提供六位十进制的译码管电路；共阴、共阳数码管至少各 1 只；12 位电平显示；4 位逻辑开关，输出带 LED 指示；2 位三态逻辑笔，设有高、低电平和高阻态三个状态，通过 LED 指示；10 位数据触摸开关，响应灵敏度≤10ms；时钟脉冲，固定输出（1Hz、1kHz、1MHz），可调输出 1K -10KHz；4 位拨码开关；1 位 8421 编码开关等。 (2) 要求实验挂箱采用内嵌式卡挂结构，黑灰色 ABS 绝缘阻燃材料，一体冲模成型，为便于挂箱取放方便要求采用弹性塑料挂耳，要求实验面板采用白色线路板，元器件焊在线路板表面，使学生对元器件有明显的感性认知。 (3) 要求挂箱实体长宽有效尺寸不小于 260mm*160mm；有效深度满足 100mm（±5mm）。 2. 数字电路 2 (1) 要求提供高可靠圆脚集成电路插座 16P 的至少 6 只，14P 的至少 6 只，8P 的至少 4 只。要求配置 12v/5v 直流输入电源，至少配置不同阻值电位器（1K、10K、100K）各 1 只。 (2) 要求实验挂箱采用内嵌式卡挂结构，黑灰色 ABS 绝缘阻燃材料，一体冲模成型，为便于挂箱取放方便要求采用弹性塑料挂耳，要求实验面板采用白色线路板，元器件焊在线路板表面，使学生对元器件有明显的感性认知。 (3) 要求挂箱实体长宽有效尺寸不小于 260mm*160mm；有效深度满足 100mm（±5mm）。 3. 数字电路 3 (1) 要求设置至少 40 针脚的 51 单片机卡座，要求至少配置高可靠圆脚集成电路插座 28P，20P，各种独立阻值的功率电阻，单片机基本外围电路元件，负载喇叭和 12v/5v 直流输入电源。 (2) 要求实验挂箱采用内嵌式卡挂结构，黑灰色 ABS 绝缘阻燃材料，一体冲模成型，为便于挂箱取放方便要求采用弹性塑料挂耳，要求实验面板采用白色线路板，元器件焊在线路板表面，使学生对元器件有明显的感性认知。 (3) 挂箱实体长宽有效尺寸不小于 260mm*160mm；有效深度满足 100mm（±5mm）。 (十六) 可调电阻单元 (1) 要求提供 90Ω*2/1.3A 瓷盘电阻至少 4 组，900Ω*2/0.41A 瓷盘电阻至少 4 组。 (2) 要求可调电阻设置增大减小旋钮指示，指示旋转位置的大概阻值。 (十七) 变频器单元 (1) 输入电源 3AC380V/50Hz，功率不低于 0.37kW。 (2) 要求至少集成 US 和 MODBUS RTU 通讯。
--	--	--	---

			(3) 预设参数定义在连接宏中。 (4) 要求内置 BOP 能实现变频器基本操作。 (5) 电压/频率控制方式至少包含：线性 V/f 控制，多点 V/f 控制，V2/f 控制等。 (6) 要求至少具备 2 路模拟量输入、1 路模拟量输出、4 路数字量输入、2 路数字量输出。 (7) 要求支持壁挂式安装、并排式安装。 (十八) 转速控制单元 (1) 要求该单元至少提供：转速变换器 (FBS)，电流变换器 (LB)、无环流逻辑控制器 (DLC)、速度调节器 (ASR)、电流调节器 (ACR)、可调电阻及电容，实验时可以灵活改变系统的参数，观测不同的参数对系统稳定性及相应时间等影响。 (2) 要求能够满足学生从调速系统的各种参数（如电机的机电时间常数等）出发对调节器的放大倍数及积分时间的参数分别设计，同时进行实际结果的验证，从而完成设计性实验。 (十九) 三相桥式整流单元 (1) 要求该模块提供：3 相数字脉冲触发电路，提供至少 12 只分成正、反桥两组的晶闸管，每只晶闸管均设有过流、过压保护装置，正、反桥晶闸管可通过观察孔测量信号的大小和相位。 (2) 要求提供正反桥脉冲触发控制接口，可通过接口通断控制对应的整流桥组的脉冲。 (二十) 晶闸管触发电路单元 (1) 要求该模块提供：单结晶体管触发电路、正弦波触发电路和锯齿波触发电路，提供信号观察接口，方便学生观察触发电路的波形，理解其工作原理。 (2) 要求每个触发电路都配对应的晶闸管，方便做半波整流实验，验证触发电路工作是否正常。 (二十一) 平波电抗器模块 平波电抗器，电感 L 至少分 50mH、100mH、200mH、700mH 四档量程。要求提供直流调速实验中需要的平波电抗器及 RC 滤波，电抗器还能作为电力电子技术实验中的电感负载。 (二十二) 直流给定单元 要求提供给定输出 0~±10V 可调电压输出，带数显输出指示，要求能够通过开关切换正负电源和阶跃给定输出。 (二十三) 单相 SPWM 逆变及 H 桥调速 要求满足：电路交流输入经整流桥后变为高压直流，然后通过 4 个功率器件构成的桥式电路，按照 SPWM 方式调制，最后通过 LC 滤波逆变成交流电供负载使用。通过调节控制回路中基波（正弦波）的幅值、频率来实现逆变电源的调压、调频。 (二十四) 单相集成触发单元 要求提供 TC785 集成锯齿波触发电路，单相全桥全控整流电路、单相全桥半控整流电路，单相交流调压电路。要求设用信号观察孔，方便学生观察波形，理解电路工作原理。
--	--	--	---

			(二十五) 电机参数测量单元 1. 要求至少包括光电编码器及固定电机的导轨等。 2. 要求电机导轨平整度好, 无应力变形, 加工精细, 同心度好, 互换性好, 能保证电机与电机、电机与测功机之间连接的同心度不超过± 5丝, 电机运行噪声小, 能较好满足实训要求。 3. 要求配置专用的电机参数测量模块, 可测量电动机的转速、转矩、功率等参数, 同时设有光电编码信号输出, 包括 A、B 信号。 (二十六) 电机单元 1. 步进电机单元 (1) 要求轴头固定有圆形转盘, 便于观察旋转状态, 带有输出二极管指示, 可观察电机 4 拍/8 拍运行状态。 (2) 要求可通过开关切换 4 拍/8 拍, 单步/连续, 启动/停止等运行状态。 2. 交流伺服电机单元 (1) 额定功率: $\geq 200\text{W}$。 (2) 额定扭矩: $\geq 0.637\text{N}\cdot\text{M}$。 (3) 额定转速: $\geq 3000\text{RPM}$。 (4) 额定电流: $\geq 1.4\text{A}$。 (5) 驱动电压: 单相/三相 220V。 (6) 电机长度: $\geq 110\text{mm}$。 (7) 控制模式: 至少包含位置模式、速度模式、力矩模式。 (8) 通讯方式: 至少支持 485 通讯。 3. 直线电机单元 (1) 额定电流: $\geq 1.5\text{A}$。 (2) 额定扭矩: $\geq 0.28\text{NM}$。 (3) 有效运行长度: $\geq 150\text{mm}$。 (4) 要求设置上下限位开关, 电机线圈接口, 及专用电机控制器。 4. 直流无刷电机单元 (1) 额定电压: $\geq 24\text{V}$。 (2) 额定功率: $\geq 20\text{W}$。 (3) 额定扭矩: $\geq 0.175\text{NM}$。 (4) 额定转速: $\geq 1200\text{RPM}$。 (5) 空载转速: $\geq 2000\text{RPM}$。 (6) 额定电流: $\geq 1.4\text{A}$。 (7) 空载电流: $\geq 0.2\text{A}$。 (8) 电机极对数: 4。 (9) 使用转速设定电位器, 控制信号接口等。 5. 直流电动机至少满足: 直流它励电机, 额定电压 $U_N=220\text{V}$, 额定电流: $I_N=1.1\text{A}$, 额定功率: 185W, 额定转速 $n_N=1600$ 转/分。 6. 三相鼠笼异步电机至少满足: $P_N \geq 100\text{W}$, 额定电压 $U_N=380/220\text{V}$, 空载转速 $\geq 1440\text{r/min}$, Y/Δ接法。 7. 校正直流电机至少满足: $P_N=185\text{W}$, $U_N=220$, $I_N=1.1\text{A}$, $n_N=1600$ 转/分 直流他励电机, 双出轴。
--	--	--	---

			8. 直流电机透明电机模型：至少提供一个直流电机透明电机模型，尺寸不低于 350×200×250（mm），电机模型有透明有机玻璃制造而成，模型至少包括：定子、电刷、绕组转子、转轴、轴承、电源箱等部分，输入电压 220V，转速约 500—800r/min。 （二十七）示波器 1. 带宽：至少 350 MHz。 2. 实时采样率：至少满足 2GSa/s。 3. 通道数：不少于 2。 4. 存储深度至少满足：通道交织模式 28 Mpts/CH，非交织模式 14 Mpts/CH。 5. 高波形捕获率：至少满足 400,000 wfm/s（Sequence 模式）。 6. 触发类型：至少支持边沿（Edge）、斜率（Slope）、脉宽（Pulse width）、窗口（Window）、欠幅（Runt）、间隔（Interval）、超时（Dropout）、码型（Pattern）、视频（Video）、串行触发（IIC、SPI、UART、CAN、LIN）。 7. 解码类型至少支持：IIC、SPI、UART、CAN、LIN。 8. 波特图至少满足：*小起始频率 10 Hz，*小扫宽 500 Hz，*大扫宽 120 MHz（且受限于当前机型带宽和信号源带宽），*大扫描 500 个频点。 9. 接口：至少支持 USB Host、USB Device、Sbus（Siglent 逻辑分析仪接口）、LAN、Pass/Fail、Trigger Out。 10. 探头：至少配置 2 套无源探头 PB510；2 套无源探头 PP215；2 套无源探头 SP2035。 11. 屏幕：不小于 7 英寸 TFT-LCD 显示屏，分辨率不低于 800*480 宽屏显示。 （12）重量：净重不高于 3kg。 （二十八）电气控制虚拟仿真系统 1. 3D 模型操作 （1）要求提供一套 PLC 控制对象模型帮助学生深入理解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中常用的设备和技术原理，初始模型的设备组件至少包含：控制系统单元（CPU 功能模块、IO 功能模块、EtherCAT 通信功能模块、EtherNet/IP 通信功能模块）、RS485 通信板、模拟量通信板、触摸屏、伺服驱动器、伺服电机模块、变频器、三相异步电机、温湿度传感器、RFID 读卡器、物联网关、工业交换机、网孔板仿真墙、双轴直线模组和三相异步电机直线模组。 （2）支持模型 3D 视角旋转、比例缩放等操作。 （3）支持自主对模型添加各种组件，如刚体（用于物理模拟）、碰撞器、脚本等。 （4）支持 3D 模型进行智能制造综合实训资源管理标识。 2. 虚拟场景切换 （1）支持真实工业实际应用场景呈现。 （2）要求提供不少于 3 个默认虚拟场景，可以在不同虚拟场景中进行切换。
--	--	--	--

			(3) 支持虚拟场景的定制加载。 3. 虚实数据交互 (1) 支持场景化模型与实体 PLC 部件的数据实时交互，使得模型可以实时接收所编写的程序指令。 (2) 支持根据指令进行模型各部件驱动，在虚拟环境中感受到设备的运动、工作特性、传感器数据以及设备机构运动的实时变化、实际的数据监测与运行分析过程等。 (3) 支持实验数据日志的生成和导出。 (4) 支持实验数据被数据采集工具软件获取。 4. 仿真程序验证 (1) 支持使用编写程序来仿真驱动模型设备。 (2) 要求支持通过观察设备的运动结果，验证程序编写的正确性。 (3) 要求验证反应时间不大于 5 秒。 5. 手动控制验证 (1) 支持在虚拟场景中，通过操作虚拟触控屏进行设备运行状态监控及手动控制，通过设备运行结果，验证对应功能的正确性。 (2) 支持手动单点式控制设备运行，至少包括：直接控制传感器或执行器的工作情况，通过拖动操作移动工件的位置，自由移动摄像头或锁定追踪指定工作部件以进行比较验证。 6. 支撑实验实训 (1) 支持不少于十三个 PLC 典型实验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初始环境搭建实验、模型信号与动作映射表实验、变频器滑台手动正反转实验、变频器滑台循环内正反转实验、变频器滑台暂停再启动实验、变频器滑台运行速度改变实验、变频器滑台运行状态指示灯实验、交通信号灯实验、伺服电机使能与运动控制实验、伺服的回零定位与速度控制实验、RFID 读卡实验、HMI 仿真操作：界面设计实验和 HMI 仿真：信号通信实验。 (2) 实验项目的自主选择 and 切换。 7. 二次应用开发 (1) 内置通用的虚实交互通信基础组件。 (2) 支持在初始模型的基础上，进行自主构建自定义设备模型，开展二次开发应用。 (二十九) 配套课程资源 1. 提供配套实训指导书。 2. 提供初级电工、中级电工、高级电工、技师级电工、电机原理的教学视频总共不少于 45 讲。 3. 提供模拟电子技术教学课程 PPT 至少 48 份。 (三十) 配套配件 要求每套设备至少配有四色、不同长度实验导线，采用高可靠护套结构手枪插连接线，里面采用无氧铜抽丝而成头发丝般细的多股线，达到超软目的，外包丁晴聚氯乙烯绝缘层，插头采用实芯铜质件外套镀轻铜弹片，接触优良。 (三十一) 要求至少能实现实验项目
--	--	--	--

			1. 电路基础实训 (1) 基本电工仪表的使用与测量误差计算。 (2) 减少仪表测量误差的方法。 (3) 电路元件伏安特性测绘。 (4) 电位、电压的测定及电路电位图的绘制。 (5) 基尔霍夫定律的验证。 (6) 叠加原理的验证。 (7) 电压源与电流源的等效变换。 (8) 戴维南定律和诺顿定理的验证。 (9) 有源二端网络等效参数的测定。 (10) 最大功率传输条件测定。 (11) 典型电信号的观察与测量。 (12) RC 一阶电路的响应测试。 (13) 二阶动态电路响应研究。 2. 交流电路实训 (1) 日光灯电路及提高功率因数的方法。 (2) 三相交流电路电压、电流的测量。 (3) 三相电路功率的测量。 (4) 单相电度表的校验。 (5) RLC 串联交流电路实训。 (6) RLC 并联交流电路实训。 3. 电机拖动实训 (1) 电动机和继电器接触控制。 (2) 三相异步电动机实验。 (3) 三相异步电动机启动和正反转实验。 (4) 三相异步电动机能耗制动实验。 (5) 三相异步电动机点动控制电路。 4. 模拟电路实训 (1) 晶体二极管、三极管的判别与检测。 (2) PN 结的单向导电特性。 (3) 晶体管共射极单管放大器。 (4) 电压电流串、并联负反馈放大电路。 (5) 射极跟随器。 (6) 共集电极放大器。 (7) 共基极放大器。 (8) 差动放大电路。 (9) 运算放大器的指标测试。 (10) 集成运算放大器的基本应用 I——模拟运算电路。 (11) 集成运算放大器的基本应用 II——信号处理（电压比较器）。 (12) 低频功率放大器 I——OTL 功率放大器。 (13) RC 振荡器。 5. 数字电路实训 (1) TTL 集成逻辑门的逻辑功能与参数测试。
--	--	--	---

			(2) CMOS 门电路的测试的逻辑功能与参数测试。 (3) TTL 电路和 CMOS 电路的输出特性测试。 (4) 集成逻辑电路的连接与驱动。 (5) 组合逻辑电路的设计与测试。 (6) 译码器及其应用。 (7) 数据选择器及其应用。 (8) 显示器电路。 (9) 555 时基电路及其应用。 (10) 测试移位寄存器的逻辑功能。 (11) 移位寄存器及其应用。 (12) 脉冲分配器及其应用。 6. 电机特性实验 (1) 直流电机 1) 电机学认识实验。 2) 直流发电机实验。 3) 直流电动机实验。 4) 直流他励电动机在各种运转状态下的机械特性。 (2) 变压器实验 1) 单相变压同名端测试。 2) 单相变压器的空载/负载特性测试。 (3) 异步电机实验 1) 三相鼠笼式异步电机参数测定实验。 2) 三相异步电动机的起动与调速实验。 3) 三相异步电动机的工作特性实验。 4) 三相异步电动机在各种运行状态下的机械特性。 5) 三相异步电机 M-S 曲线的测绘。 7. 电机控制 (1) 晶闸管可控整流实验 1) 单结晶体管触发电路。 2) 锯齿波同步移相触发电路实验。 3) 单相半波可控整流电路实验。 4) 单相桥式全控整流电路实验。 5) 单相交流调压电路实验。 6) 三相数字触发电路。 7) 三相桥式全控整流电路。 (2) 数字直流电机调速系统实验 1) 晶闸管直流调速系统参数和环节特性的测定。 2) 晶闸管直流调速主要单元调试。 3) 不可逆单闭环直流调速系统静特性的研究。 4) 双闭环晶闸管不可逆直流调速系统。 5) 双闭环控制的直流脉宽调速系统 (PWM)。 (3) 交流调速控制实验 1) 异步电机开环调速实验。
--	--	--	---

				2) 异步电机闭环调速实验 4. 控制电机实验 1) 步进电动机实验。 2) 直线电机实验。 3) 直流无刷电机实验。 4) 交流伺服电机实验。 (三十二) 配套培训服务 (1) 要求提供不低于 3 天的免费现场专业技术培训。 (2) 需提供相关培训方案及人员配备方案。
2	实训室配套教学设备	1	套	一、实训室配套教学设备技术要求 1. 中控教师讲台 1 台 (1) 要求讲台尺寸至少满足 1100mm*780mm*1000mm (±100mm)。 (2) 材质至少为优质冷轧钢板。厚度不低于 1mm。 (3) 桌面为耐划台面, 可放置主机显示屏尺寸 17-24 寸。 (4) 具有抽屉, 并配备有安全防盗锁具。 (5) 具有通风散热孔设计。 (6) 柜体要求内部具有可调节隔层。 (7) 所有尖角倒圆角不小于 R3, 保证安全。 2. 教学实训一体机设备 1 台 (1) 要求至少支持 Windows 和 Android 两种系统。 (2) 存储: 不低于 4+32GB。 (3) CPU 配置至少满足四核及以上规格。 (4) 物理分辨率: 不低于 3840 (H) × 2160 (V)。 (5) 要求支持触屏, 触摸精度不低于 ±1mm。 (6) 随机配置至少包含手写笔、投屏器以及壁挂架。 (7) 刷新率: 不低于 60HZ。 (8) 对比度: 至少满足动态对比度 5000: 1。 (9) 可视角度: 不小于 178°。 (10) 屏幕尺寸不小于 98 英寸。 3. 教学显示终端工作站 1 台 (1) 配置不低于 13 代 i7。 (2) 内存不低于 16GB, 硬盘容量 ≥ 1T SSD。 (3) 显存 ≥ 4GB。 (4) 配套显示屏尺寸 ≥ 21 英寸。 4. 功放音响套装 1 套 (1) 至少满足 8 欧立体声功率 180Wx2。 (2) 频率响应 20Hz-20KHz。 (3) 输入灵敏度 MIC < 6mV。 (4) 信噪比 > 90dB。 (5) 阻尼系数 > 350。 (6) 音箱系统至少满足类型 4 寸 x4, 两分频铝制音柱。
一、商务要求				

交付使用时间及地点	交付使用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 交货地点：广西生态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合同签订时间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个日历日内。
质量保证期	质量保证期：3 年（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算），分项货物有要求按分项要求。在质保期内设备运行发生故障，成交人必须免费提供维修服务。供应商投标时必须承诺对本项目设备提供终身服务，保修期外的服务费用由采购人和成交人另行商议。
付款条件	本项目无预付款，供应商在安装完毕并通过验收合格后三个工作日内将增值税专用发票开具给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增值税专用发票后三十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供应商的全部货款。
履约保证金	合同签订之前，供应商按合同金额的 5%以转账、支票、汇票、本票、保函或电汇方式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中小企业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 2%），履约保证金在验收合格且履行完毕合同全部义务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
售后服务要求	1、免费送货上门，免费安装调试，提供必要的零配件或备件供应。 2、投标产品必须是具备厂家合法渠道的全新正品，必须按厂家承诺实行“三包”。 3、要求成交人对采购人的服务通知，紧急故障处理：必须在 4 小时之内赴现场处理，不需要更换备件的条件下应在 12 小时内解除故障，需要更换备件时应在 24 小时内解除故障。
其他要求	1. 报价必须包含所有设备、随配附件、备品备件、运输、工具、报装、安装、调试、各种附材、附加培训、售后服务、税金及其他所有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2. 项号 <u>1</u> 投标产品供货时必须提供原厂商售后服务承诺函、原厂授权书和供货证明原件，否则不予验收。 3. 本项目核心产品为第 <u>1</u> 项产品，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同品牌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竞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谈判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参加报价评审；最后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谈判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其他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4. 本项目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此类产品参与投标的按无效标处理。

附件 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 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00 计算机	★A02010105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8380)
		★A02010108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8380)
		★A02010109 平板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8380)
2	A02020000 办公设备	A02021000 打印机	A02021001 A3 黑白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2 A3 彩色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3 A4 黑白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4 A4 彩色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5 3D 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6 票据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7 条码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8 地址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99 其他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100 输入输出设备	A02021104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A02021118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00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32028)
4	A02020400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5	A02051900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 值》(GB19762)

6	A02052300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80）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1）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2）
7	A02060100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8613）
8	A02060200 变压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
9	★A02060900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7896）
10	A02061800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2021.2）
		★A02061804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61810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12021.4）
		A02061819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6969)
11	A02061900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12	★A0209100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4850)
13	★A02091100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4850), 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14	A0224100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531)
15	★A050201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 (GB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7)
16	★A050201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50201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9)

18	A050201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8）
----	---------------	--	--	------------------------------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3. 本表格原为《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规定的表格附件，其中名称及编码已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的通知》（财库〔2022〕31号）修改。

附件 2: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一、评审程序

1. 确认谈判文件

由谈判小组确认谈判文件。

2. 资格审查

2.1 响应文件开启后，谈判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注：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链接入口。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截图另存为电子文档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谈判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供应商均通过资格审查。

2.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 不具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 未按谈判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谈判文件的供应商；

(3) 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4) 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5)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2.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本章 3.7 条规定除外）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 符合性审查

3.1 谈判小组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竞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2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以书面形式按照谈判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谈判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谈判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若委托代理人不是响应文件中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时，必须同时出示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1）商务技术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3) 提交的竞标保证金无效的或者未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提交竞标保证金；
- 4)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 5) 商务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6) 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 7)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

8) 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谈判小组认定无效的；

9)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7.5 条的情形的；

11) 技术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12) 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谈判小组认定无效的；

13) 谈判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时，供应商提供了备选（替代）竞标方案的；

14) 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谈判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15) **谈判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响应文件拟分包的；**

16) 未响应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

17) 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报价评审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报价文件中规定的“竞标报价表”的；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谈判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3)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的；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的；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谈判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4) 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 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6) 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3.6 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谈判小组从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谈判。

3.7 公开招标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招标过程中提交响应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有两家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 74 号令）第四条经本级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以与该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

3.8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谈判环节，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 谈判程序

4.1 谈判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26 条确定的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符合谈判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谈判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谈判，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谈判的，视同放弃参加谈判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4.2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4.3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电子澄清函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4.4 供应商必须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若委托代理人不是响应文件中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时，必须同时出示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参加谈判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谈判，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4.5 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4.6 采购代理机构对谈判过程和重要谈判内容进行记录，谈判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4.7 谈判过程中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在开启前补充、修改。

4.8 最后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5. 最后报价

5.1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除本章第 3.7 条外，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5.2 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

5.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谈判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5.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退出谈判，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5.6 谈判小组收齐某一分标最后报价后统一开启，谈判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5.7 响应文件首次及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 3.4 条的规定修正。

5.8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5.9 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时，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5.10 最后报价结束后，谈判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6. 最后报价政府采购政策性扣除

6.1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6.2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供应商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竞标全部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的，对供应商的竞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价，即评审价=竞标报价×（1-10%）。

6.3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重复享受政策。

6.4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6.5 除上述情况外，评审价=最后报价。

二、评定成交的标准

7. 成交候选人推荐原则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评审价相同时，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依次推荐；最后报价相同时，由谈判小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26条规定的顺序推荐），并编写评审报告。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全流程电子

响 应 文 件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谈判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无格式要求可自拟）。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_____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_____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竞标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_____。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 （1）将按谈判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已详细审查全部谈判文件，包括补遗文件（如有）；
- （3）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 （4）响应谈判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4.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7. 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___ 邮政编号：_____

电话/传真：_____ 电子函件：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行号：_____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分别签署，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_____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二、报价文件格式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全流程电子

响 应 文 件

报 价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谈判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无格式要求可自拟）。

竞标函

致：____（采购人名称）____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现正式递交下述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一、首次报价文件电子版__份（包含按“第二章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

二、技术文件电子版__份（包含按“第二章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商务文件电子版__份（包含按“第二章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已合并装订成册）

三、资格证明文件电子版__份（包含按“第二章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

1、我方愿意以（大写）人民币____（¥____元）的竞标总报价，交货期：____，提供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中相应的采购内容。

2、我方同意自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采购公告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遵循本响应函，并承诺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4、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竞标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5、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我方的响应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六章“合同文本”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6、我方已详细审核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7、我方承诺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第六章“合同文本”的条款，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8、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竞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9、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响应报价最低的竞标人为成交供应商的行为。

10、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1. 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竞 标 报 价 表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分标（如有）：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元

项 号	标的的 名称	数量 及单 位 ①	品牌	规格 型号	制造商	原产地	参数性 能、指 标及配 置	单价 ②	竞标报价 ③=①×②
1									
2									
...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

竞标货物中，属于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总值为¥_____（具体明细详见附表，附表格式自拟），占本竞标报价的比例为_____%；属于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总值为¥_____（具体明细详见附表，附表格式自拟），占本竞标报价的比例为_____%。

注：

1. 以上竞标报价表中“货物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规格型号、制造商、原产地、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必须如实填写完整，品牌、规格型号没有则填无，填写有缺漏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 供应商的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委托人签字或者盖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4. 谈判文件中列明采购专用耗材的，应按谈判文件规定的耗材量或者按耗材的常规试用量提供报价。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全流程电子

响 应 文 件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谈判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无格式要求可自拟）。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者在竞争性谈判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联合体竞标的只需牵头人出具。

授权委托书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
现授权（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竞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
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
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者盖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
亲笔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

（注：按采购需求具体条款修改）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分标号：_____

项目	谈判文件商务要求	供应商的响应	偏离说明
交付使用时间及地点			
合同签订时间			
质量保证期			
付款条件			
履约保证金			
售后服务要求			
其他要求			
...			

注：

1. 说明：应对照谈判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谈判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货物配置清单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所竞分标：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及单位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原产地	参数性能、指 标及配置

备注：

以上货物配置清单中“货物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规格型号、制造商、原产地、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必须如实填写完整，品牌、规格型号没有则填无，填写有缺漏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货物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必须与“竞标报价表”一致，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技术要求偏离表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分标号：_____

序号	名称	谈判文件要求	竞标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4				
5				
...				

注：

1. 说明：应对照谈判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逐条实质性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竞标设备的性能指标，对照谈判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3. 供应商认为其竞标响应有正偏离的，请在技术偏离表中列明，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竞标产品的彩页或国家认可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产品生产厂家的技术参数说明证明作为佐证，以上佐证材料均需加盖生产厂家或代理商（附生产厂家授权资料）公章。
4. 如技术偏离表中的竞标响应与佐证材料不一致的，以佐证材料为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采购人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章）：

日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采购人名称）单位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质疑事项：

☐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 采购过程

☐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_年___月_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
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_年__月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六章 合同文本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合同编号：

政 府 采 购

_____（项目名称） 合同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采购计划编号： _____

采购人： _____

成交供应商： _____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 广西生态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供应商（乙方）： _____ 采购项目名称和编号： _____

签 订 地 点： 广西柳州市 签 订 时 间： 2025 年 月 日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和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供货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位	单 价 (元)	金 额 (元)
1								
2								
3								
质保期		年（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算），分项货物有要求按分项要求。在质保期内设备运行发生故障，成交人必须免费提供维修服务。供应商投标时必须承诺对本项目设备提供终身服务，保修期外的服务费用由采购人和成交人另行商议。						
交付期		_____。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 元）								

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价款，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和包装、运输等全部费用。如招投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3. 乙方提供货物的质量保证期按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期限见《项目需求》要求）。在保证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更换零部件或者更换新的货物。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货物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4.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____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项目需求另有规定的按项目需求的规定执行）。

5.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清单和质量合格证，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2.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乙方负责将货物安全运送到甲方指定地点，不另收任何费用。
5.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6.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 交付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个日历日内；交付地点：广西生态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2. 乙方提供不符合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5.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6. 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1) 货物在乙方通知安装调试完毕后七个工作日内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初步验收合格后，进入试用期（试用期时长由甲乙双方另行商定）；试用期间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修复后试用期相应顺延；试用期结束后七个工作日内完成最终验收；

(2)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招标文件与响应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

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4) 如货物经乙方 3 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7. 货物安装完成后七个工作日内，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已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验收不合格的项目，将按本合同第十一条违约责任处理，未作约定的，按照《民法典》规定处理。

8.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书）；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费用标准参照国家或自治区有关规定执行。

9.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 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规定执行。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甲方指定。

第七条 售后服务、保修期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____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处理。

3.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 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为____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5.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八条 付款方式

1.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中标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2. 资金性质：财政资金。

3. 付款方式：本项目无预付款，乙方在安装完毕并通过验收合格后三个工作日内将增值税专用发票开具给甲方，甲方在收到增值税专用发票后三十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乙方的全部货款。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1.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合同签订之前，乙方按合同金额的____%以转账方式向甲方交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验收合格且履行完毕合同全部义务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

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全 称：广西生态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账 号：45001625059050702021

开户银行：建行柳州柳南支行

转帐时注明：××××项目，项目编号××××履约保证金

2. 乙方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向乙方出具书面通知，乙方未能及时解决的，甲方可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并视具体情况按合同第二条、第十一条处理：

- (1)乙方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未达到其响应文件所承诺的，导致无法通过验收交付使用的；
- (2)乙方提供的货物经查证无法得到生产厂家正规售后服务的；
- (3)乙方提供的货物未经正规合法经销渠道的；
- (4)乙方提供的货物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了纠纷或诉讼，导致无法按期交付使用的；
- (5)在货物试运行期间，故障率在 10%及以上的。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不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20%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理。

4.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合同合计金额 3%违约金，违约金不设上限，直至扣完合同价款为止，超过 15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合同合计金额 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合同合计金额 30%。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每出现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2000 元违约金，违约金由甲方从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支付的，由乙方另行支付。

7.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款金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

托书，格式自拟）。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 双方确认本合同落款通讯地址作为文书送达地址，该通讯地址适用于包括双方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争议进入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等阶段法律文书的送达。通讯地址需要变更时应当提前 1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因提供或者确认的通讯地址不准确、通讯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或受送达方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第十五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六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合同文件组成及与本合同相互不一致，其优先解释权顺序为：

1. 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
2. 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
3. 乙方提供的竞标承诺书；
4. 成交通知书；
5. 合同协议书；
6. 其他合同文件。

第十七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四份，乙方二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不得因姓名、名称的变更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承办人的变动而不履行合同义务。

甲方（章） 广西生态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2025 年 月 日	乙方（章） 2025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柳州市柳北区君武路 168 号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2-2726285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建行柳州柳南支行	开户银行：
账号：45001625059050702021	账号：
邮政编码：505004	邮政编码：
经办人：	经办人：

合同附件

一般货物类

1. 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2. 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3. 保修期责任:	
4. 其他具体事项:	
甲方(章)	乙方(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